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重大项目
研究成果

项目名称：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

子项目名称：专门元数据规范

项目编号：2003DEA4T035

研究成果类型：标准规范

成果名称：家谱元数据著录规则

成果编号：CDLS-S05-016

成果版本：总项目组推荐稿

成果提交日期：2005 年 12 月

撰写人：　周秋芳（上海图书馆）

顾燕（上海图书馆）

陈建华（上海图书馆）

楼向英（上海图书馆）

赵亮（上海图书馆）

项目版权声明

本报告研究工作属于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项目《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的一部分，得到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为 2003DEA4T035。按照有关规定，国家和《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课题组拥有本报告的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本报告可以复制、转载、或在电子信息系统上做镜像，但在复制、转载或镜像时须注明真实作者和完整出处，并在明显地方标明“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项目《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资助，项目编号 2003DEA4T035”的字样。

报告版权人不承担用户在使用本作品内容时可能造成的任何实际或预计的损失。

作者声明

本报告作者谨保证本作品中出现的文字、图片、声音、剪辑和文后参考文献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承担本作品发布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科技部有关管理机构对于本作品内容所引发的版权、署名权的异议、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课题组网站（http://cdls.nstl.gov.cn）作为本报告的第一发表单位，并可向其他媒体推荐此作品。在不发生重复授权的前提下，报告撰写人保留将经过修改的项目成果向正式学术媒体直接投稿的权利。

家谱元数据著录规则

目　录

0　前言 1

1　范围 1

2　总则 1

2.1　家谱定义 1
2.2　家谱资源关系分析 1
2.3　家谱元数据的著录单元 2
2.4　家谱元数据的著录信息源、文字与符号 2
2.5　家谱元数据著录项目 3

3　著录细则的内容结构 3

4　著录细则 6

4.1　谱籍 6
4.1.1　散居地 7
4.1.2　历史曾用名 8
4.2　题名 8
4.2.1　并列题名 8
4.2.2　版心题名 9
4.2.3　内封题名 9
4.2.4　卷端题名 9
4.2.5　书衣题名 9
4.2.6　目录题名 10
4.2.7　书签题名 10
4.2.8　书根题名 10
4.2.9　谱序题名 10
4.2.10　书脊题名 11
4.3　主题 12
4.3.1　姓氏 12
4.4　主要责任者 12
4.4.1　责任方式 13
4.4.2　责任者说明 13
4.5　其他责任者 14
4.5.1　责任方式 14
4.5.2　责任者说明 14
4.6　时间 15
4.6.1　纂修时间 15
4.6.2　创修时间 16
4.6.3　出版时间 16

4.6.4 印刷时间 16
4.6.5 修改时间 16
4.7 堂号 17
4.8 出版者 17
4.8.1 出版地 18
4.8.2 印刷者 18
4.8.3 印刷地 18
4.9 版本类别 19
4.10 附注 19
4.10.1 目录 20
4.10.2 提要 20
4.11 先祖及重要族人 20
4.11.1 始祖 21
4.11.2 始迁祖 22
4.11.3 支祖 22
4.11.4 房祖 22
4.11.5 本支名人 22
4.12 资源类型 23
4.13 格式 23
4.13.1 范围 24
4.13.2 媒体 24
4.14 资源标识 24
4.15 来源 25
4.16 语种 25
4.17 相关文献 26
4.17.1 影印为 26
4.17.2 影印自 27
4.17.3 抄写为 27
4.17.4 抄写自 27
4.17.5 支谱 28
4.17.6 统谱 28
4.17.7 丛书 29
4.17.8 子目 29
4.17.9 续修 29
4.17.10 参见 30
4.18 权限管理 30
4.19 馆藏信息 30
4.19.1 复本号 31
4.19.2 典藏号 31
4.20 载体形态 31
4.20.1 装订方式 32
4.20.2 数量 32
4.21 收藏历史 32
4.21.1 获得方式 33

4.21.2 题跋印记 33
著录范例 1 34
著录范例 2 35
参考文献 36

0 前言

为保证家谱元数据著录规则与其他元数据著录规则在功能、数据结构、格式、语义语法等方面的一致性和整体性，同时为了实现更大范围内的数字图书馆之间的互操作和数据共享，特制订家谱元数据著录规则。本规则由我国数字图书馆与标准规范建设项目“专门数字对象元数据规范”子项目组提出；主要起草单位为上海图书馆，起草人为周秋芳、顾燕、陈建华、楼向英、赵亮。著录规则从 2003 年 7 月开始起草，2005 年 12 月作为标准推荐稿正式提交。

本著录规则在起草过程中，经过手工著录试验、专家咨询会、开放试验、总项目组审批后修改等工作流程，历经草案、初稿、修订稿等多个版本，最终形成了本推荐稿。

1 范围

家谱元数据著录规则的适用对象为家谱。本著录规则明确了家谱每一元素的著录内容、取值范围，制订了著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事项的著录原则；同时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典型著录范例。

2 总则

本著录规则仅供各应用家谱描述元数据方案的单位参考。在不破坏元素语义前提下，不同单位应用家谱元数据方案时可以有自己的著录规则，即可给出针对本单位情况各个元素应著录哪些内容，取值范围（数据类型在元素定义中已规定，但可按应用需求调整），如何处理各类特殊事项，有何著录范例等。

2.1家谱定义

家谱是记载同一姓氏血缘家族的世系与事迹的史类文献，又称族谱、宗谱、家乘、家牒、世谱、房谱、支谱、星源集庆等。家谱的内容主要由序跋、凡例、目录、修谱名目、像赞、诰敕、源流、世系（图、录）、排行、仕宦录、传记、族规家训、祠堂祠产、坟墓、著述、五服图、余庆录、领谱字号诸类组成。

2.2家谱资源关系分析

不同家谱之间存在着各类的关联，这些关联影响着家谱著录对象的确定，例如：原印与影印，一修本与续修本等。

家谱著录对象之间有以下几种关系和处理方案：

1）包含关系：此关系指丛书与子目之间的关联。一般情况下，建议丛书子目单独著录，著录时必须在“相关资源”元素下著录所属丛书名或其标识号；丛书

记录可以不著录子目，由系统自动生成。

2) 并列关系：家谱存在原家谱与影印、复印、抄写家谱的并列互联、支谱与支谱的并列互联。这几种并列关系均作为单独的对象著录，并在“相关资源”元素中反映相互之间的关联。

3) 隶属关系：统谱与支谱存在隶属的相关资源。统谱与支谱均作为单独的对象著录，并在“相关资源”元素中反映相互之间的隶属关联。

4) 时序关系：一修本与续修本的关联是一种时序的关联。每一次的修本都做为单独的对象著录，并在“相关资源”元素中反映相互之间的时序关系。

5) 附加关系：家谱一般情况下不存在除附录以外的附加关系。附录不作为单独的著录对象，一般在“附注”元素中反映。

2.3家谱元数据的著录单元

家谱原则上以不同版本的每一种家谱作为著录单位。某一宗族撰修一次家谱的成果形式称为一种家谱，即不同家族撰修的家谱以及同一家族在不同年代每一次的续修本均界定为不同种的家谱。同一种家谱的初刻本和后印本界定为复本；同一种家谱的残本界定为足本之复本（注明残存卷数）；同一种家谱的胶卷、光盘界定为复本。复本家谱上有后人手笔增补、修改字样，界定为新的著录对象。

著录时要求严格查重。查重标准分为 2 级：

第 1 级内容顺序：

姓氏——谱籍——书名——主要责任者——出版年代

第 2 级内容顺序：

姓氏——谱籍——书名、卷数——主要责任者——出版年代——出版者——版本

2.4家谱元数据的著录信息源、文字与符号

1) 著录信息源是资源本身，资源本身信息不足，可参考其他信息源。自拟的著录信息置于方括号“[ ]”内。
2) 著录所用的文字为汉字。汉字分繁体字和简体字，用繁体字著录。
3) 著录书名、责任者、堂号、先祖及重要族人等元素时，如有异体字照原样著录，如遇古体字则改为常用字体。
4) 著录用符号遵循 DCSV 规范，DCSV(Dublin Core Structured Values)是 DCMI 的推荐标准，在这一文档中 DCMI 提供了著录时，在文本字串中如何对值进行标记使之带有一定结构、从而以便于计算机处理的推荐方案。所有的符号应为半角。
5) DCSV中分号用于并列的数据值的分隔，如果有元素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

的取值（如关键词的著录），值与值之间用半角下的分号隔开。其他的符号请参见详细的DCSV规范：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2000/07/28/dcmi-dcsv/。

6) 如果著录系统允许元素可重复，著录人员优先采用元素重复的方法著录，不推荐采用 DCSV。例如：“主题”元素下有多个取值，如果著录系统支持主题元素的多次重复，则重复主题元素，录入多个取值。如果著录系统不允许元素可重复，则多个取值用 DCSV 中推荐的分号隔开。这两种著录方法无优劣之分，为维护一致性，在本规则中给出优先采用的方法。

2.5家谱元数据著录项目

表 1 家谱元数据著录项目

核心元素（14）		古文献核心元素（4）		个别元素（3）	
元素	**元素修饰词**	**元素**	**元素修饰词**	**元素**	**元素修饰词**
题名	并列题名	版本类别		先祖及重要族人	始祖
	版心题名				
	内封题名				始迁祖
	卷端题名				
	书衣题名				支祖
	目录题名				
	书签题名				房祖
	书根题名				
	谱序题名				本支名人
	书脊题名				
主要责任者	责任方式	载体形态	装订方式	谱籍	散居地
	责任者说明		数量		历史曾用名
主题及关键词	姓氏	收藏历史	获得方式	堂号	
			题跋印记		
附注	目录	馆藏信息	复本号		
	提要		典藏号		
出版者	出版地				
	印刷者				
	印刷地				
其他责任者	责任方式				
	责任者说明				

续表 1

日期	纂修时间			
	创修时间			
	出版时间			
	印刷时间			
	修改时间			
资源类型				
格式	范围			
	媒体			
资源标识				
来源				
语种				
相关资源[1]	影印为			
	影印自			
	抄写为			
	抄写自			
	支谱			
	统谱			
	丛书			
	子目			
	续修			
	参见			
权限管理				

3 著录细则的内容结构

在著录细则中，以元素为主线撰写著录规则，每个元素说明的项目详见表 2“著录规则中元素的说明项目”；元素修饰词说明的项目详见表 3“著录规则中元素修饰词的说明项目”。

[1] “影印为”、“影印自”反映了家谱原印与影印的关系；“续修”元素修饰词反映一修本与续修本、续修本与续修本等的关联。建议支谱与支谱之间的关联、子目与子目的关联在著录时不予著录，分别由统谱、丛书集中反映，可由系统自动生成。

表 2 著录规则中元素的说明项目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记。
标签	元素在本元数据规范中的可读标签。
定义	元素在本元数据规范中的定义。
元素的著录内容	在元数据规范中，元素的定义通常是比较抽象的，对于具体的资源对象，在著录规则中可以有细化的说明。
注释	对元素著录时任何注意事项的说明。
元素修饰词	若有元素修饰词，给出元素修饰词在本规范中的标签，其著录内容在下面具体说明。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因此，一个使用某一编码系统表达的值可能会是选自某一受控词表的标志（例如取自一部分类法或一套主题词表的标志）或一串根据规范标记格式化的字符（例如作为日期标准表达的“2000-01-01”）。 这里不仅要给出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名称，最重要的是，应给出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具体用法。
规范档	说明著录元素内容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元素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修饰词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可选(O)、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著录元素时的典型实例。

表 3 著录规则中元素修饰词的说明项目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记。
标签	元素修饰词在本元数据规范中的可读标签。
定义	元素修饰词在本元数据规范中的定义。
元素修饰词的著录内容	对于具体的资源对象，在著录规则中可以有具体、细化的说明。
注释	对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任何注意事项的说明。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因此，一个使用某一编码系统表达的值可能会是选自某一受控词表的标志（例如取自一部分类法或一套主题词表的标志）或一串根据规范标记格式化的字符（例如作为日期标准表达的“2000-01-01”）。 这里不仅要给出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名称，最重要的是，应给出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具体用法。
规范档	说明著录元素修饰词内容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修饰词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可选、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著录元素修饰词时的典型实例。

4 著录细则

4.1谱籍

名称：谱籍

标签：谱籍

定义：谱籍指谱主的实际居住地，一般可以始迁祖的迁居地作为基本的界定标准。

元素的著录内容：谱籍分为中国地区和其它国家。原则上谱籍元素用今地名著录，

“今地名”著录现今通行的省名和县（市）名（省略国别）。省名为该县（市）隶属之省。县（市）名一般以 2003 年的行政区划为准。如果此地名在历史上多次改名，则可在 “历史曾用名”这一元素修饰词中著录其他名称。国外华裔家谱其谱籍由国别和当地的行政区域名组成。例：[美国纽约]。

详细规则如下：

1) 原谱名所标地名为简称、俗称、别名者（如上湘、中湘、浏南、澄江、润东），在“谱籍元素”中著录其规范的地名。例：湖南浏阳(原谱名：浏南荆坪胡氏族谱，浏南为俗称，著录为“湖南浏阳”)。
2) 原谱名所标地名为郡望或祖籍者，在“谱籍元素”中应著录其实际谱籍。例：原谱名称为：彭城刘氏宗谱，彭城是刘氏的郡望，谱籍著录现居地“浙江丽水”。
3) 原谱名祖籍和谱籍并题者，在“谱籍元素”中应著录其谱籍。例：万安刘氏南海族谱中原谱名所题“万安”为祖籍，“南海”为谱籍，则著录为：广东南海。
4) 原谱名所标地名为古地名者（如暨阳、吴宁），在“谱籍元素”中以今地名著录其规范的地名。例：暨阳青山章氏宗谱著录中，谱籍元素著录为：浙江诸暨。
5) 原谱名未标地名者，则需在谱内序文、世系图录等资料中查考出该族现居的县（市）级地名及隶属之省。例：卫氏续修宗谱著录谱籍元素值为：江苏常熟。
6) 原谱名仅标县级和县级以下地名者，在“谱籍元素”中必须标出其省名和县（市）名。例：义乌石溪吴氏宗谱著录为［浙江义乌］。
7) 谱主散居两个县（市）、三个县（市）或以上，重复“散居地”元素修饰词。用今地名著录。
8) 谱主之居住地，其县（市）名无考、然知其省名者，则著录省名，于“附注”元素中说明。
9) 谱籍不详和谱籍存有疑问者，于“附注”元素中说明。

元素修饰词：散居地；历史曾用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 散居地

名称：散居地

标签：散居地

定义：谱主两个或两个以上居住的不同的省、县，或同一省不同的县及后裔分散居住的地点。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谱主居住的两个及以上的不同省、县，或同一省不同县名及其后裔分散居住的地名。散居地仍用今地名著录，散居地的历史曾用名不予反

映。
注释：散居地在统宗谱中出现比较多。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2 历史曾用名

名称：历史曾用名
标签：历史曾用名
定义：谱籍曾经有过的任何县级名称。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谱籍曾经有过的任何县级名称。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谱籍：浙江紹興
历史曾用名：浙江山陰
历史曾用名：浙江會稽

4.2题名

名称：题名
标签：题名
定义：原谱中所含信息量最大，能正确反映谱主的居地、姓氏、纂修数次的题名。
元素修饰词：并列题名；版心题名；内封题名；书衣题名；卷端题名；其他题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1 并列题名

名称：并列题名
标签：并列题名
定义：另一种语言和/或字体的题名；或相当于题名的另一种语言和/或字体的题名。一般指出现在出版物题名页上不被选作正书名的题名。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2 版心题名

名称：版心题名
标签：版心题名
定义：在家谱版心上方印写的书名。版心在一版中缝，即中心，有较窄的一行，又叫书口。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3 内封题名

名称：内封题名
标签：内封题名
定义：印写在线装家谱内封面上的书名被称为内封题名。
注释：内封是家谱内封面的简称，相当于现代图书的书名页，故又称书名页或扉页，主要用来题写书名和版刻情况。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4 卷端题名

名称：卷端题名
标签：卷端题名
定义：家谱卷端印写的书名。
注释：卷端是线装家谱每卷正文前说明书名的文字。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5 书衣题名

名称：书衣题名
标签：书衣题名
定义：印写在线装家谱书衣上的书名。

注释：书衣又称外封或外封面，相当于现代图书的封面，主要用来保护书籍，有时也在此印写书名。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6 目录题名

名称：目录题名
标签：目录题名
定义：印写在正文总目录前的书名。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7 书签题名

名称：书签题名
标签：书签题名
定义：印写在线装家谱书衣左端的长形粘签上的书名。
注释：线装家谱书衣左端的长形粘签，专用来题写书名。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8 书根题名

名称：书根题名
标签：书根题名
定义：印写在书根上的书名。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9 谱序题名

名称：谱序题名
标签：谱序题名
定义：印写在谱序前的书名。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10 书脊题名

名称：书脊题名
标签：书脊题名
定义：印写在书背上的书名。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细则：

1) 题名应比较原谱中的各种题名，选择一种所含信息量最大且能正确反映谱主的居地、姓氏、本次纂修数次的题名著录。如果选取版心题名做为正题名，修饰词“版心题名”建议重复著录。
2) 如数种题名比较接近，则按下列的逻辑顺序选择题名：版心所题之书名，书签所题之书名（或书衣所题之书名），书名页所题之书名，目录所题之书名，卷端所题之书名，谱序所题之书名。
3) 题名必须在附注元素中指出其著录来源。题名必须揭示姓氏。若原题未反映姓氏，则须查考标出，并加“[ ]”。例：独醒居[连氏]谱稿。
4) 原谱中未题书名，可根据谱载内容、谱主情况，按“姓氏→纂修数次→……”顺序拟定题名，并在附注中用“编目者拟定题名”等字样说明。例：王氏三修宗谱。

题名中必须说明卷数，卷数的著录规则如下：

1) 正文卷数以谱中正文所题为准。卷次用上下、上中下、诗韵、干支、成语、六艺等作为标志，均换算为数字著录。如：上、中、下卷，著录为“三卷”。一卷中再分若干子卷，仍按一卷著录。
2) 原谱若未分卷而首尾页码相连者，作一卷；页码各自起讫或书名重见者，以“不分卷”著录。
3) 卷首、卷末、补遗、附录、目录等连同它们的卷数均著录于正文卷数之后。例：[江苏吴县]洞庭秦氏宗谱五卷首四卷末一卷附录一卷补遗一卷。
4) 原谱分集（编）再分卷，据实著录。
5) 残本按全谱的应有卷数著录，残存的卷数与卷次在附注元素中注明。
6) 正文所题卷数与目录等处所题卷数不符，又未标明原因，按正文所题卷数著录，并在附注元素中说明。目录标明“待刻”、“嗣出”等字样，不作缺卷处理，卷数按目录所题著录，在附注元素中说明。

7) 线装谱如未标明卷数，一册的足本题一卷或不分卷，二册以上的足本题不分卷，不明卷数的残本不题卷数。
8) 原谱不分卷而分章节，则著录实际章节数。

4.3主题

名称：主题
标签：主题
定义：有关家谱内容的主题描述。
元素的著录内容：家谱各部分如序跋、凡例、附录中所反映的各种主题。
元素修饰词：姓氏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4.3.1 姓氏

名称：姓氏
标签：姓氏
定义：表明家族系统的称号。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谱主的姓。著录时在家谱“姓”后加“氏”字使得著录内容更为直观及可理解。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主题.姓氏：羅氏

4.4主要责任者

名称：创建者
标签：主要责任者
定义：对家谱内容负主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
元素的著录内容：
1) 主要责任者是指对原谱负直接责任的纂修者，一般可定为主修，次为纂修。一般著录主要责任者的姓名。
2) 主要责任者姓名一般据谱内的修谱任事名目著录，谱内未载修谱任事名目，以主要著录来源中其它位置（如序跋等）所题及的责任者姓名著录。

3) 谱内未题责任者姓名，以所题的责任者其它名称（包括字、号、庙号、封爵等）著录。
4) 原谱未题责任者，或原谱残缺而责任者无考，可著录从其它数据中查考出的责任者姓名（或其它名称），一般可从该族家谱后修本中查找。
5) 责任者为团体，则据原谱所题著录，如“王氏合族纂修”。
6) 原谱未题责任者，并无从考知，著录为“纂修者不详”

元素修饰词：责任方式；责任者说明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4.4.1 责任方式

名称：责任方式

标签：责任方式

定义：对家谱做出贡献的方式。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作方式依原题著录，根据修谱者的不同职责，责任者有倡修、主修、督修、总纂、纂修、协修、分修、分纂等之分。原谱未题著作方式时，可著录为某某“纂修”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4.2 责任者说明

名称：责任者说明

标签：责任者说明

定义：责任者的别名、字、号、时代、朝代，国别，身份等说明性的信息。

元素的著录内容：关于责任者时代的著录，有如下几点特殊说明：（1）清代及清代以前的责任者须著录时代；清以后责任者，时代从略。界定责任者时代一般以卒年为准。卒年不详，视其生平事迹、修谱时间而定；（2）建议用括号()标识出责任者的时代信息以区别于其他责任者说明；时代著录依据“中国时代表”，建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中的“中国时代表 ”。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中国时代表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主要责任者：黄培芳
责任方式：纂修
责任者说明：(清)

4.5其他责任者

名称：其他责任者
标签：其他责任者
定义：对家谱内容的纂修负次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如倡修、督修、协修、分修、分纂家谱的个人或团体。
元素的著录内容：除主要责任者以外的其他责任者在此说明。
元素修饰词：责任方式；责任者说明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4.5.1 责任方式

名称：责任方式
标签：责任方式
定义：对家谱做出贡献的方式。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作方式依原题著录，根据修谱者的不同职责，责任者有倡修、主修、督修、总纂、纂修、协修、分修、分纂等之分。原谱未题著作方式时，可著录为某某“纂修”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5.2 责任者说明

名称：责任者说明
标签：责任者说明
定义：责任者的别名、字、号、时代、朝代，国别，身份等说明性的信息。
元素的著录内容：关于责任者时代的著录，有如下几点特殊说明：（1）清代及清代以前的责任者须著录时代；清以后责任者，时代从略。界定责任者时代一般以

卒年为准。卒年不详，视其生平事迹、修谱时间而定；（2）建议用括号()标识出责任者的时代信息以区别于其他责任者说明；时代著录依据“中国时代表”，建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中的“中国时代表 ”。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中国时代表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其他责任者：雙全

责任方式：倡修

4.6时间

名称：日期

标签：时间

定义：与该家谱本身生命周期中的一个事件相关的日期。比如家谱纂修时间、出版时间等。

元素的著录内容：日期元素的著录内容具体落实在每一个修饰词上，详细见修饰词的著录内容。著录时采用中国的纪年方式，括号后面跟着公元纪年。

元素修饰词：纂修时间；创修时间；出版时间；印刷时间；修改时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W3CDTF

规范档：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4.6.1 纂修时间

名称：创建日期

标签：纂修时间

定义：该谱纂修的日期。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该谱纂修的日期。家谱多为增补、续修本居多，此元素修饰词指该谱完成的日期，如该谱为二修本，纂修时间即指二修的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W3CDTF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6.2 创修时间

名称：创修时间
标签：创修时间
定义：该谱第一次纂修的日期。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该谱第一次纂修的日期。如原谱是一修本，创修时间同纂修时间，两个修饰词同时著录，取值相同。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W3CDTF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6.3 出版时间

名称：出版日期
标签：出版时间
定义：该谱出版的日期。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该谱出版的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W3CDTF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6.4 印刷时间

名称：印刷时间
标签：印刷时间
定义：该谱印刷的日期。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该谱印刷的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W3CDTF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6.5 修改时间

名称：修改时间
标签：修改时间

定义：该谱修改的日期。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该谱修改的日期。此元素与纂修时间不同，修改时间指后人在原谱上手笔修改、增补内容的时间，没有明确地、系统地进行续修。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W3CDTF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纂修时间：清道光五年（1825）
创修时间：清康熙十五年（1676）
出版时间：清道光五年（1825）
印刷时间：清道光五年（1825）
修改时间：清宣统元年（1909）

4.7堂号

名称：堂号

标签：堂号

定义：宗族所建祠堂的名称。

元素的著录内容：版心下方、部分书名页、牌记所题的堂号即为该族堂号（如果各处所题堂号不同，重复“堂号”元素，同时著录来源信息）。堂号可被视作该家族宗谱的出版者。如果堂号所在地同时也在家谱中出现，于附注元素中说明堂号所在地。

注释：从某种意义上看，堂号是姓氏宗族某一支派群体的代号，也是区分同一姓氏中不同血亲关系的重要标志。

元素修饰词：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堂号：福文堂
堂号：如見堂(據版心題)

4.8出版者

名称：出版者

标签：出版者

定义：使家谱资源成为可以获得并可利用的责任者。
元素的著录内容：家谱的出版者一般在“堂号”元素中反映，本元素用以著录除“堂号”外的其他出版者。比如原谱书名页、牌记所题的实际刻印者与该族的堂号不同，则可在此著录实际刻印者。
元素修饰词：出版地；印刷者；印刷地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4.8.1 出版地

名称：出版地
标签：出版地
定义：实际刻印者的所在地。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实际刻印者的所在地。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8.2 印刷者

名称：印刷者
标签：印刷者
定义：将文字、图书的原稿制成印版的个人或团体。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将家谱制成印版的个人或团体。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8.3 印刷地

名称：印刷地
标签：印刷地
定义：将文字、图书的原稿制成印版的具体地点。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制成家谱为印版的具体地点。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出版者：書名頁題“補拙軒梓”

4.9版本类别

名称：版本

标签：版本类别

定义：家谱因制作方式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类型的本子。

元素的著录内容：家谱主要版本类型如下：

1) 稿本：著者亲笔写的或亲笔修改的作品原件。
2) 抄本：据某一底本抄写而成的本子。
3) 刻本：雕版印刷的本子。
4) 活字本：用活字排版印刷的本子，各种活字本可根据制字材料的不同，著录为木活字本、泥活字本等。铅活字本不在此列。
5) 铅印本：用铅字印刷成的本子。
6) 石印本：用石版印刷机印成的本子。
7) 影印本：以书籍的某一版本作为复制底本，用照相方法制版，经机械印刷而成的本子。
8) 复印本：以书籍的某一版本作为复制底本，用静电复印机等机器印成的本子。
9) 电脑排印本：用电脑排版并打印的本子。
10) 谱内有抄配者，也在此说明，说明文字加圆括号“（ ）”。例：清乾隆十年（1745）木活字本（卷二、三配抄本）
11) 谱内有二种版本形式的，用“暨”注明。

元素修饰词：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版本类别：木活字本暨影印本

4.10 附注

名称：描述

标签：附注

定义：对家谱任何内容的说明。

元素的著录内容：

1) 可著录家谱的残存情况，正书名未反映的纂修数次、正书名的著录来源等等。
2) 鉴定版本的特征依据在此注明。
3) 谱籍的考证依据在此说明。
4)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在此注明。

元素修饰词：目录；提要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0.1 目录

名称：目录
标签：目录
定义：家谱内容的子单元列表。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组成家谱内容的子单元列表。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0.2 提要

名称：摘要
标签：提要
定义：家谱内容的摘要。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描述该家族历史渊源以及迁徙情况的文本。若提要中详细说明了始祖、始迁祖及重要族人等，为便于系统排序、检索等的处理，建议仍然在“先祖及重要族人”这一元素中重复著录。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附注：存卷一、五、八、十二、十八。
　　書名據版心、書衣題。
　　二修本。

附注.提要：始遷祖原楨，明初遷居瀏陽楊林。卷一封誥、紳耆録、貞節錄、墓圖、年表，餘卷皆系圖表。

4.11 先祖及重要族人

名称：先祖及重要族人

标签：先祖及重要族人

定义：本元素著录该宗族的始祖、始迁祖和本支族的名人。

元素的著录内容：

1) 本项著录原谱所记宗族的始祖、始迁祖和本支名人。
2) 始祖、始迁祖著录内容为：始祖、始迁祖的名讳、字号、行名以及所处的朝代。例：（后周）虎，一名逊，字伯虎，行第一。一般可省略姓氏的著录，但该族改姓，需注明其原来的姓氏。
3) 始祖即为一世祖。如世系图录分为外纪世系和内纪世系，始祖分别著录为：外纪始祖某某，内纪始祖某某。
4) 始迁祖一般指谱籍所在的实际迁徙者，但有些家谱另有尊奉，如两者并存，应一并著录。始祖若即为始迁祖，视作始迁祖著录。例：（元）昊，行曾十三。按昊为内纪世系之始祖，而据谱中记载，昊即为始迁祖，故作为始迁祖处理。
5) 名人仅著录始迁祖之后的本支族人。民国之前的名人，其姓名前冠朝代名称，加括号（ ）。例：（清）李鸿章。是否属名人范畴，可参考各种人名辞典。如：《中国历代人名大辞典》、《中国人名大辞典》、《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等。
6) 始祖、始迁祖、名人等问题复杂且难以处理者，于附注元素说明。
7) 历史名人从宽，当代名人从严掌握。地方杰出人物也列入著录范围。凡健在或过世的在某方面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名人可著录。

元素修饰词：始祖；始迁祖；支祖；房祖；本支名人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1 始祖

名称：始祖

标签：始祖

定义：家谱所尊奉的该族一世祖。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家谱所尊奉的该族世祖。如世系图录分为外纪世系和内纪世系，始祖分别著录为：外纪始祖某某，内纪始祖某某。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2 始迁祖

名称：始迁祖
标签：始迁祖
定义：谱籍所在地的实际迁徙者。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谱籍所在地的实际迁徙者。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3 支祖

名称：支祖
标签：支祖
定义：始迁祖下某一支的肇基祖。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始迁祖下某一支的肇基祖。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4 房祖

名称：房祖
标签：房祖
定义：始迁祖下某一支房的肇基祖。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始迁祖下某一支房的肇基祖。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1.5 本支名人

名称：本支名人
标签：本支名人
定义：专指始迁祖之后的本支族人中的著名人物。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始迁祖之后的本支族人中的著名人物。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先祖及重要族人．先祖：（元）憲昭，字元昭，即侍禦，西台

先祖及重要族人．始迁祖：（明）泗，字惟清，號源遠，晚號七十翁

先祖及重要族人．本支名人：黄映奎；黄佛頤

4.12 资源类型

名称：资源类型

标签：资源类型

定义：数字家谱的表现形式。

元素的著录内容： 按《专门元数据规范设计指南》（CDLS-S05-001）要求，缺省值著录为“家谱”。在具体应用中，如需著录另一种资源类型的分类，重复此元素。建议从一个规范的受控词表中取值，如 DCMI 类型词表，也可以自定义受控词表。

元素修饰词： 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4.13 格式

名称：格式

标签：格式

定义：有关资源内容的特征和类型。

元素的著录内容：一般而言，格式可能包括资源的媒体类型或资源的大小，格式元素可以用来决定展示或操作资源所需的软硬件或其他相应设备，其中“范围”包括资源所占的存储空间及持续时间。建议采用来自于受控词表中的值，（例如Internet媒体类型[MIME]定义计算机媒体格式）。

元素修饰词： 范围；媒体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IMT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3.1 范围

名称：范围
标签：范围
定义：资源的大小或持续时间。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家谱资源的大小或持续时间。一般指数字家谱的大小，比如家谱内容数字化并经 OCR 识别后的文本大小，或家谱扫描后图片的大小等。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3.2 媒体

名称：媒体
标签：媒体
定义：资源的物质载体或组成材料。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家谱资源的物质载体或组成材料。一般而言，指数字家谱的物质载体或组成材料。从 IMT(资源的因特网媒体类型)中取值。用类型/子类型这样的形式来著录一个有效的 MIME 类型，分隔号后用小写字母，比如数字化家谱为 HTML 网页，可著录为 Text/html。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IMT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格式.媒体［MIME］：TXT/html
格式.范围：3Mbyte
格式.媒体［MIME］：application/pdf

4.14 资源标识

名称：标识符
标签：资源标识
定义：在特定范围内给予资源的一个明确的标识。
元素的著录内容：建议对标识符采用符合某一正式标识体系要求的字符串或数字。例如统一资源标识符(URI)，统一资源定位符(URL)、数字对象标识符 (DOI)和国际标准书号 (ISBN) 都是正式的标识体系。在本元数据方案中倾向采用 DOI 标识。

元素修饰词： 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标识符［DOI］：10.1555/SL08810000000001

4.15 来源

名称：来源

标签：来源

定义：对所描述的家谱来源的参照或指引。

元素的著录内容：当前资源可能部分或全部源自于来源元素所标识的资源。建议对这一资源的标识采用一个符合正式标识体系的字符串或数字。在本元数据方案中用于数字化家谱与该家谱物理形态的关联，其他关联用“相关文献”元素及其修饰词。

元素修饰词： 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来源：［江蘇宜興］董氏家乘

4.16 语种

名称：语种

标签：语种

定义：描述家谱内容所使用的语种。

元素的著录内容：

1) 本元素的值建议采用 RFC 3066[RFC3066]，该标准规定了语言表示的标签，标签前半部分由选自 ISO 639-1 的两个字母或取自 ISO639-2 的三个字母组成，后半部分（可选）为取自 ISO 3166 的两个字母的国家代码或是到 IANA 注册的三字母以上的代码。ISO 639 中的语言代码，如有两个和三个字母的代码，则选两个字母的代码，当只有三个字母的代码时选取三个字母的代码。也可以采用 ISO639-2 或 RFC1766。
2) 就中文而言，如果后半部分标签采用两个字母，则简体中文为：zh-CN；繁体中文为：zh-TW。

3) 如果后半部分标签采用三个字母以上，在 IANA 中已注册，简体中文为：zh-Hans；繁体中文为：zh-Hant。

4) 建议中文采用第二种标识方法，即后一部分采用三个字母以上的标识方法。

元素修饰词： 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语种［RFC3066］：zh-Hant

4.17 相关文献

名称：关联

标签：相关文献

定义：对相关家谱的参照。

元素的著录内容：

1) 建议对相关文献的标识采用符合正式标识体系的字符串或数字。在本元数据方案中主要用相关资源元素著录出家谱与家谱之间在内容上的前后继承关系，如盛宣怀家谱在清光绪十九年（1893）与民国三十二年（1943）纂修之间的关联；即几修本之间的关系，如七修本与八修本的关联。另外，还有统谱与支谱的关联等。

2) 数字化形态家谱与物理形态的家谱之间的关联，在“来源”元素中说明。

3) 如果著录物理形态的家谱，其数字对象的链接在管理性元数据中给出。

元素修饰词：影印为；影印自；抄写为；抄写自；支谱；统谱；丛书；子目；续修；参见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7.1 影印为

名称：影印为

标签：影印为

定义：所著录的家谱被影印为另一种家谱。

元素的著录内容：所著录的家谱被影印为另一种家谱，在“影印为”这一元素修饰词下说明另一种家谱的标识，如果没有明确的标识，可著录另一种家谱的谱籍、

题名与出版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影印为：1988 年《[安徽懷寧]皖懷梅沖吳氏編修宗譜》影印本

4.17.2 影印自

名称：影印自
标签：影印自
定义：所著录的家谱根据另一种家谱影印。
元素的著录内容：所著录的家谱根据另一种家谱影印，在“影印自”这一元素修饰词下说明另一种家谱的标识，即该谱影印的底本标识，如果没有明确的标识，可著录另一种家谱的谱籍、题名与出版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影印自：《[安徽懷寧]皖懷梅沖吳氏編修宗譜》清乾隆五十八（1793）萃英堂木活字本

4.17.3 抄写为

名称：抄写为
标签：抄写为
定义：所著录的家谱被抄写为另一种家谱。
元素的著录内容：所著录的家谱被抄写为另一种家谱，在“抄写为”这一元素修饰词下说明另一种家谱的标识，如果没有明确的标识，可著录另一种家谱的谱籍、题名与出版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抄写为：1983 年抄《山東鄆城[吳氏]族譜》本

4.17.4 抄写自

名称：抄写自

标签：抄写自
定义：所著录的家谱根据另一种家谱抄写。
元素的著录内容：所著录的家谱根据另一种家谱抄写，在“抄写自”这一元素修饰词下说明另一种家谱的标识，即该谱抄写时的底本标识，如果没有明确的标识，可著录另一种家谱的谱籍、题名与出版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抄写自:《山東鄆城[吳氏]族譜》 吳三益修 民國三十三年（1944）稿本

4.17.5 支谱

名称：组织部分
标签：支谱
定义：指家族中某一支派、某一房所修的家谱。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家族中某一支派、某一房所修的家谱。如果没有明确的标识，可著录另一种家谱的谱籍、题名与出版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支谱:《山陰縣州吳氏支譜》吳隱修 民國五年（1916）木活字本

4.17.6 统谱

名称：部分为
标签：统谱
定义：多个地区同一姓氏的合修之谱。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的既可是同姓不同宗的合修之谱，也可是同宗不同支的合修之修，既可为同一县市的几个支族合修之谱，亦可为跨地区、省份的多个宗族合修之谱。如果没有明确的标识，可著录另一种家谱的谱籍、题名与出版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山陰縣州山吳氏族譜》清吳國樑修 清道光二十年（1840）木活字本

4.17.7 丛书

名称：丛书
标签：丛书
定义：以丛书形式出版的家谱。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以丛书形式出版的家谱，主要用于新编家谱。如果没有明确的标识，可著录另一种家谱的谱籍、题名与出版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7.8 子目

名称：子目
标签：子目
定义：丛书形式下的单种家谱。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以丛书形式出版的单种家谱，主要用于新编家谱。如果没有明确的标识，可著录另一种家谱的谱籍、题名与出版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7.9 续修

名称：续修
标签：续修
定义：在前修家谱基础上，续补、增加该家族中世系繁衍等新的内容。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在前修家谱基础上，续补、增加家谱中的内容，从而重新编纂的家谱。如果没有明确的标识，可著录另一种家谱的谱籍、题名与出版日期。著录时须注明几修谱，如“二修本”。著录创修谱时，可在此元素修饰词下写明“创修本”。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续修:《苕溪吳氏宗譜》清吳容光修 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 二修本。

4.17.10参见

名称：参见

标签：参见

定义：所描述家谱可以参见的其他资源。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描述家谱可以参见的其他资源，如对该家族存世的所有修本。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URI；DOI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

参见:《苕溪吳氏宗譜》清吳孝誠修 清光緒十二年（1886）刻本

参见:《苕溪吳氏宗譜》清吳賓修 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刻本

4.18 权限管理

名称：权限

标签：权限管理

定义：有关家谱资源本身所有的或被赋予的权限信息。

元素的著录内容：一般而言，权限元素可著录一个对资源的权限声明，或者是对提供这一信息的服务的参照。权限一般包括知识产权(IPR)，版权或其他各种各样的产权 。如果没有权限元素的标注，不可以对与资源相关的上述或其他权利的情况作出任何假定。可在此著录家谱资源服务范围、服务功能方面上的限定信息。

元素修饰词： 无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权限管理：館內閱覽

4.19 馆藏信息

名称：馆藏信息

标签：馆藏信息

定义：用以标识存取该家谱的所有权或对存取该家谱资源负责的机构所有权。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家谱的馆藏地(如上海图书馆，浙江图书馆等等)，典藏号(取值为家谱在某一图书馆的索书号)、复本信息等内容。

元素修饰词：复本号；典藏号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9.1 复本号

名称：复本号

标签：复本号

定义：收藏单位对同一种家谱的不同复本所给予的不同索书号。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收藏单位对同一种家谱的不同复本所给予的不同索书号。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19.2 典藏号

名称：典藏号

标签：典藏号

定义：收藏单位给予家谱的索书号。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收藏单位给予家谱的索书号。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馆藏信息：上海圖書館藏

馆藏信息. 典藏号：915064-95

4.20 载体形态

名称：载体形态

标签：载体形态

定义：物理家谱的外形特征。

元素的著录内容：描述家谱的装订方式、数量、色彩、尺寸、附件等外观信息。

元素修饰词：装订方式；数量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0.1 装订方式

名称：装订方式

标签：装订方式

定义：将家谱装订成册的各种方式。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家谱装订成册的方式。装订形式分为线装、平装、精装、毛装、卷轴、册叶、经折装、蝴蝶装等。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0.2 数量

名称：数量

标签：数量

定义：家谱的具体册数。

元素的著录内容：

1) 线装、平装、精装、毛装、经折装、蝴蝶装、包背装等家谱著录实有册数。
2) 卷轴装家谱著录实有卷数。
3) 单张折叠的家谱著录实有幅数。
4) 散叶的家谱著录实有叶数。
5) 缩微胶卷著录实有卷数，不足一卷者以一卷著录。一个单位同时藏有家谱原件和缩微胶卷，省略缩微胶卷的著录。
6) 光盘著录实有盘数。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载体形态.装订方式：線装

4.21 收藏历史

名称：收藏历史

标签：收藏历史

定义：家谱面世之后的流传经过以及相关内容。

元素的著录内容：

1) 用于反映所著录家谱的收藏情况，包括收藏者、收藏沿革、题跋印记、获得方式、购买价格等。这里的收藏者可分为公藏者和私藏者。公藏者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单位，私藏者指民间个人、宗亲会等藏谱者，其中谱中钤有较知名的收藏家印记的收藏家也在此注明。
2) 中国所藏之家谱，依省、县（市）、乡等级或其它名称著录收藏者，前面不加国别，如安徽省图书馆、福建连城县档案馆、香港大学图书馆、台湾故宫博物院。国外所藏中国家谱，藏谱单位前需加国别，如美国犹他州家谱学会、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等。
3) 私藏之谱需注明现在何地为何人收藏。如“[浙江东阳]东阳泮南葛氏宗谱”，收藏者著录为：“浙江东阳县红旗乡屏岭下×××”收藏。“×××”为收藏者姓名。

元素修饰词：获得方式；题跋印记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无

规范档：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1.1 获得方式

名称：获得方式

标签：获得方式

定义：家谱收藏的来源。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家谱收藏的来源。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4.21.2 题跋印记

名称：题跋印记

标签：题跋印记

定义：后人在其收藏的家谱上所题识有价值的文字、及钤盖的藏印。

元素的著录内容：著录后人在其收藏的家谱上所题识有价值的文字、及钤盖的藏印。谱中题有或录有价值的批点、校勘、题词、跋语等也在此注明。

规范档：无

必备性：可选

可重复性：可重复

著录范例：收藏历史.题跋印记：鈐有“浙江余姚謝氏藏書印記”

著录范例 1

谱籍		湖南長沙
题名		善化續修譚氏族譜十一卷首三卷
	版心题名	譚氏續修族譜
	书衣题名	譚氏族譜
主题	姓氏	譚
主要责任者		譚宗鍠
	责任方式	纂修
	责任者说明	（清）
主要责任者		譚宗楷
	责任方式	纂修
	责任者说明	（清）
时间	出版时间	清宣統二年(1910)
堂号		善化福蔭堂
版本		木活字本
附注		存卷三、四、九、十，卷首一。始祖可奕，唐咸通末自吉州泰和遷衡州茶陵。始遷祖志材、志富，明成化間自茶陵遷善化，分居南鄉八都周子塘、東鄉八都洞井鋪。卷首一凡例、律例、縣示十條、姓始錄、祖緣等，餘為齒錄。
资源类型		家譜
资源类型［DCMIType］		文本

语种［RFC3066］		zh-Hant
相关文献	续修	［湖南溈甯］溈甯續修譚氏族譜十三卷首一卷末二卷，清光緒十年(1884)
	续修	［湖南長沙］善化譚氏族譜不分卷，民國
馆藏信息		上海圖書館藏
	典藏号	913535-40
载体形态	装订方式	綫裝
	数量	五冊
先祖及重要族人	始祖	（唐）可奕，字彥明
	始迁祖	（明）志材，字敏達
	始迁祖	（明）志富
	本支名人	

著录范例 2

谱籍		湖南寧鄉
	历史曾用名	湖南溈寧
题名		溈甯續修譚氏族譜十三卷首一卷末二卷
	版心题名	譚氏成初公派下家譜
主题	姓氏	譚氏
主要责任者		譚含章
	责任方式	纂修
	责任者说明	(清)
时间	出版时间	清光緒十年(1884)
堂号		寧鄉端潔堂
版本		木活字本
附注		存卷 2-5、7、8、10、11、13，卷首，卷末上、下。 書名據書名頁題。 逐頁題名:《譚氏成初公派下家譜》。

	目录	卷首譜序、祠堂記、祠圖、藥師庵記、祠制、祠約、家約、服制，卷二誥封、簪纓、源流齒錄，卷三至十三齒錄，卷末契約、墳山圖
资源类型		家譜
资源类型［DCMIType］		文本
语种［RFC3066］		zh-Hant
相关文献	续修	［湖南長沙］善化續修譚氏族譜十一卷首三卷，清宣統二年(1910)
	续修	［湖南長沙］善化譚氏族譜不分卷，民國
馆藏信息		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913535-182
载体形态	数量	12 冊
先祖及重要族人	始祖	可奕，唐代自太和遷居茶陵上塘。
	始迁祖	全忠，第六世，宋真宗咸平二年遷居茶陵太傅
	始迁祖	大感，第十二世，宋末遷寧鄉河頭沖，為本支始遷祖。
	本支名人	

参考文献

1. 上海图书馆.《中国家谱总目》著录规则（修订稿）. 上海图书馆内部资料
2. 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合编. 图书馆古籍编目. 北京：中华书局，1985